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8/12	發言時間	14:51:42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698-1地號土地提出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送件申請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8/12		
說明	<p>1. 契約種類: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 109/8/12~109/8/12</p> <p>3.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 本公司自有土地及33位地主(部份為公司關係人)。</p> <p>4. 契約主要內容(含契約總金額、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)、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 (1) 公司自有土地面積: 1,396.06平方公尺, 約422.31坪, 地主參與都更土地面積: 3,018.94平方公尺, 約913.23坪, 總開發土地面積合計: 4,415平方公尺, 約1,335.54坪。 (2) 預計投入成本約新台幣33億元整。 (3)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送件報告書草案之共同負擔比例: 地主33.58%, 公司(實施者)約66.42%。</p> <p>5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: 本案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價值總額: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 約新台幣49.72億元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 約新台幣48.89億元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 約新台幣48.92億元</p> <p>6.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: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—聶湘明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—連琳育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—陳志豪</p> <p>7.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宏大不動產聶湘明-(94)北市估字第000083號 連邦不動產連琳育-(99)北市估字第000166號 宇豐不動產陳志豪-(108)北市估字第000268號</p> <p>8. 取得之具體目的: 本公司以部份自有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698-1地號土地及整併其他鄰地地主, 共同採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劃方式提出申請, 將本公司原持有土地與鄰地地主整體開發, 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, 增進公共利益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: 無。</p> <p>10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是</p> <p>11. 董事會通過日期:</p>				

民國109年8月12日

12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09年8月12日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。

20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